

# 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召开 河南省高院院长张立勇接受专访：“公正要以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摸得着、感受得到、信得过的方式实现” 群众满意度两次排名后10位 法院主要领导要调整



“在我看来,对公正最直接、最根本的解读,就是公正应当是公开的正义。公正不但要实现,而且要以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摸得着、感受得到、信得过的方式实现……”昨天,在长春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发言后,昨天,河南省高院院长张立勇就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河南法院的工作亮点接受了本报记者的连线专访,将“公正”二字认真而又细致地作了解读。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 河南法院在司法公开上不断进行创新尝试

“什么样的公正才是真正的公正,在我看来,对公正最直接、最根本的解读就是公开是公正的应有之义,公正应当是公开的正义。公正不但要实现,而且要以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摸得着、感受得到、信得过的方式实现。”张立勇说,前几年,全国各地法院普遍存在一个现象,一年办几十万起案件,法官也很辛苦,但老百姓还是对判决不认可、不信服。“根本原因还是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不了解,不知道法院是如何办案的。”

基于这一情况,河南法院在司法公开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探索尝试,2008年,在全国最早推行三级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和庭审网络视频直播,现上网文书有40万余份,网络视频直播案件3万余件,老百姓足不出户就能查阅法律文书、“旁听”案件审理。率先开通“豫法阳光”微博,创立“网评法院”、“网上调解室”、“网上诉讼合议庭”,积极回应群众的期待,受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的充分肯定。

“豫法阳光”微博两次被人民网评为“全国十大政务微博”第一名。河南高院被最高法院评为首批“司法公开示范法院”。

## 今年不仅要做到审判结果公开,审判过程也要公开

张立勇说,目前的公开还只是做到了审判结果公开,当事人一旦对裁判结果不服,就会对审判过程产生质疑。接下来,还要把阳光司法的重点放到裁判过程的公开上。

今年重点抓两项工作:一是在全省法院建立案件信息查询系统,让当事人随时了解案件进展和诉讼活动流程;二是推行以庭审同步录音录像、同步记录、同步显示庭审记录,公开展示证据、公开展示适用法律条文为内容的“三同步、两公开”活动,将证据的质证、认证过程进行网络直播。满足诉讼当事人对案件的知情权,消除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误解和质疑,真正实现阳光司法。

“我们要通过群众满意度调查、外部评价机制的建立等举措,邀请更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担任评议员、监督员,对法院整体风气、法官纪律作风等情况进行评价。基层法院一年进行两次群众满意度调查,第一次排名后10位的法院院长,一律进行诫勉谈话;两次都排名后10位的,对主要领导予以调整。对群众反映意见较多、评价较差的法官一律进行离岗培训,培训后仍不合格的,一律调离审判执行岗位。”



## Q1:从赵作海案到李怀亮案,河南高院在防范冤假错案中做了哪些努力和有益尝试?

张立勇:赵作海错案发现后,我们坦诚面对,主动接受舆论监督,迅速启动再审程序,宣告赵作海无罪,及时进行国家赔偿,严厉问责相关人员,得到了中央、省委领导的高度肯定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在李怀亮这个案件的处理上,我们没有疑罪从轻、疑罪从挂、一拖再拖,而是坚决贯彻“无罪推定”,坚持最严格的证据标准,在没有发现真凶、“亡者没有归来”的情况下,以证据不足为由宣告李怀亮无罪。不少专家学者对于李怀亮无罪释放给予积极评价,认为这是河南法院坚持依法办案,在全国范围内对于同类案件的处理极具现实参考、标杆意义。

围绕防范、纠正冤假错案,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范、纠正冤假错案。

一是把赵作海释放的5月9日作为“错案警示日”,二是着力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模式。过去相当长一段时期,刑事诉讼活动是以侦查工作为中心,这是造成冤假错案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为此,我们提出要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模式,通过强化非法证据排除、证人出庭作证、改革庭审布局、保障被告人权利、统一公检法办案标准等一系列新举措,真正发挥庭审查明犯罪事实、准确定罪量刑的核心作用。三是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制定无罪推定、量刑规范、死刑案件证据审查、刑事案件审判管理等16项制度,从制度上防范冤假错案。四是充分发挥律师在防范冤假错案中的积极作用。

## Q2:河南法院系统连续4年开展为进城务工人员维权讨薪活动,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今后在维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方面,还会有什么举措?

张立勇:我们连续4年部署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专项清理活动”,共办理讨薪案件11496件,为农民工兄弟追回劳动报酬6.18亿元。

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方面,我们将重点抓好4项工作。一是推进为农民工讨薪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二是在全省各个中院和基层法院成立劳动者权益保护审判庭,实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审理的专业化。三是实行“四快三优两免”工作机制。“四快”就是要快立案、快审理、快判决、快执行;“三优”就是优先立案、优先审判、优先执行;“两免”就是免除农民工的诉讼费、执行费,为农民工兄弟维权开辟一个“绿色通道”。四是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与配合,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犯罪。

截至目前,河南法院共对14名恶意欠薪的企业主追究刑事责任,判刑人数是全国法院比较多的,但打击的力度还不够大。我们已经牵头对恶意欠薪犯罪的量刑标准进行了细化,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了固定的协作机制,下一步,我们将对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的,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然不支付的,要坚决追究一批、曝光一批。

## Q3:去年河南法院在全国率先实行了错案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请您介绍一下这方面的情况?

张立勇:我们连续5年节后上班第一天召开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建立完善“不定期暗访、民意调查、司法巡查、案件评查、绩效考核”等10项制度,把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牢牢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推行量刑规范化改革,约束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今年我们还实行了过问案件“全程留痕”、

抵御说情、“备案登记”制度等。

在全国率先实施错案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和领导干部失职问责制度,第一次对主审法官、法院领导提出了“谁用权,谁就要负责一辈子”、“办错案,首先追究法院院长责任”。凡是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冤假错案的,主审法官都要终身负责。

## Q4:河南高院成立了全国第一个减刑假释审判庭,主要开展哪些工作?在规范职务犯罪减刑假释方面会有新的突破吗?

张立勇:减刑假释审判庭成立后,尤其注重在职务犯罪减刑假释案件办理中认真纠正执法偏差。一是严密裁断程序,最大限度确保减刑假释结果的公平公正。对职务犯罪减刑假释案件,一律于受理后15日内,在监狱张贴裁前公示。中级法院对处级以上职务犯罪的减刑假释,裁定前先向省法院报告,征得同意后,再宣布裁定结果;对处级以上职务犯罪的减刑假释,裁定后向省法院备案。

对职务犯罪减刑假释案件一律开庭审理,在实行狱内公开开庭审理的基础上,逐步

推行在监外公开开庭,并同步进行网络视频直播。从社会各界聘请700多名人民陪审员,直接参与职务犯罪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工作。建立科学公正的减刑假释考量标准。对一人犯数罪、数额巨大、情节恶劣以及认罪态度不好的职务犯,坚持依法从严减刑或不予假释。近年来,河南法院共对数百名职务犯依法缩短监狱提请的减刑幅度,对监狱提请减刑的数名职务犯依法不予减刑,对监狱提请假释的数名职务犯依法不予假释。

线索提供 孙志平 乔良 进花

## 省高院公布“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卖地沟油“老大” 获刑15年罚金600万

113人被判实刑,24人获5年以上有期徒刑

昨天,省高院对外发布十大“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典型案例,仅今年上半年,全省法院已审结各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101件,生效判决人数226人。十大案件的犯罪领域既涉及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食用油、牛肉、猪肉、羊肉、乳制品、腐竹、血块、米皮等食品,也涉及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医用注射液、婴幼儿药品、保健药品等。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 向学校、粮油店、饭店卖了6年地沟油

今年4月28日,安阳市中院依法对被告人张忠民、张俊强销售伪劣产品案作出终审裁定,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张忠民有期徒刑15年,处罚金人民币600万元,剥夺政治权利3年;判处被告人张俊强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万元,剥夺政治权利2年。

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被告人张忠民、张俊强伙同张俊杰(另案处理)在长达6年的时间内,从济南发达油脂工业有限公司购买从泔水中提炼出的工业用油,即俗称的“地沟油”,以食用棉籽油的名义和低于正常棉籽油的价格在滑县长期大面积销售。销售范围有学校学生食堂、粮油店、饭店等营业场所。案发前,所进“地沟油”已全部销售完毕。该油品经鉴定,系有毒有害食品。

## 犯罪领域涉及医用注射液、婴幼儿用品

今年上半年,全省法院已审结各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101件,生效判决人数226人,比去年同期上升46.38%。其中,审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案件23件37人,审结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犯罪案件7件9人,生产、销售假药犯罪案件37件102人。同期,全省法院审结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件34件78人,非法经营犯罪案件3件7人。

犯罪涉及领域不断扩大。既涉及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食用油、牛肉、猪肉、羊肉、乳制品、腐竹、血块、米皮等食品,也涉及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医用注射液、婴幼儿药品、保健药品等。

在判决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中,判处实刑113人,其中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42人,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22人,10年以上有期徒刑2人。

全省各级法院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中的累犯、惯犯、共同犯罪中的主犯、销售金额巨大的犯罪分子以及收受贿赂、包庇纵容违法犯罪的腐败分子或在监管和查处违法犯罪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渎职人员作为“严打”重点,在现有的法律框架内用足用好法律。上半年,全省法院审结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共判处罚金1554.1万元,大多数案件都判处了销售金额2倍以上的罚金,充分体现了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分子从严打击的态度和决心。

线索提供 孙志平 朱虹 王帅